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長者服務專責委員會(2021/2022)
第六次會議紀錄

日期：2022年10月20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2時至6時52分

地點：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5號溫莎公爵社會服務大廈201室

出席：

陳靜宜女士(主席)	香港老年學會
梁婉貞女士(副主席)	香港家庭福利會
馬錦華先生(副主席)	敬老護老愛心會有限公司
伍芷君女士	東華三院
崔允然先生	香港明愛
葉建忠先生	香港宣教會社會服務處有限公司
黎秀和女士	香港耆康老人福利會
周華達先生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
曾婉姬女士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
楊靄珊女士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
邱綺雯女士	救世軍
麥麗娥女士	循道衛理楊震社會服務處
蔡嘉儀女士	聖雅各福群會
吳少英女士(增聘委員)	薈色園
余秀鳳教授(增聘委員)	香港大學護理學院
黃翠恩女士(增聘委員)	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有限公司
康佩玲醫生(增聘委員)	醫院管理局(律敦治及鄧肇堅醫院-港島東醫院聯網)
黃於唱教授(增聘委員)	
司徒偉珠女士(長者服務總主任)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列席：

潘曉欣女士(高級行政主任)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楊敬恆先生(市場及競爭科主管)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
陳德義先生(助理署長(安老服務))	社會福利署
馮曼瑜女士	
(總社會工作主任(安老服務)2)	社會福利署
薛詠蓮女士	
(總社會工作主任(安老服務)4)	社會福利署
黃鎮標先生	
(總社會工作主任(牌照及規管)1)	社會福利署
陳文宜女士(業務總監)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黃婉樺女士(長者服務主任)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伏音琪女士(長者服務主任)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麥少雲女士(記錄)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致歉：

李蔭國先生

鄰舍輔導會

協助有需要人士進行電話智能卡實名登記

1.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潘曉欣女士及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通訊辦)楊敬恆先生(楊先生)向委員講解有關電話儲值卡的實名登記制，並鼓勵各社福機構支援長者進行實名登記。如機構為服務使用者舉辦講座，通訊辦可派員到場講解及協助登記，有興趣的機構可聯絡通訊辦。
2. 委員表示機構會購買多張電話儲值卡供工作人員或服務使用者在服務時使用，儲值卡不屬個人擁有；委員詢問可否容許以機構名義為該些儲值卡登記。
3. 楊先生指現時並無為非政府機構提供這特別安排，待有關法例日後檢視時可再提供以供考慮。

委員會會議第一部份

1. 通過上次會議紀錄

委員會一致通過 2022 年 7 月 14 日第五次會議紀錄。

2. 跟進及報告事項

2.1 「支援身體機能有輕度缺損的長者試驗計劃」恆常化

社聯已於 2022 年 9 月 8 日及 10 月 7 日，與機構及社署舉行會議，討論社會福利署(社署)為將來的「支援身體機能有輕度缺損的長者」服務草擬之津貼及服務協議。期間，社署亦與機構個別商議服務名額。社署表示將於今年 11 月就下一月服務恆常化的安排發信通知各營運機構。

2.2 疫情下各項服務的運作最新情況

2.2.1 總主任表示，立法會社福界議員狄志遠在 2022 年 9 月中召開會議，邀請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社聯，以及長者服務和復康服務的機構代表，討論疫情下安老院舍及殘疾人士院舍之最新情況。本委員會的院舍服務網絡召集人出席會議，反映安老院舍面對的關注，包括運送院友至隔離中心、暫託中心的交通安排、員工檢測的安排、通風系統及渠管滲水的改善方法、放寬探訪的期望等。

2.2.2 委員提出以下關注，待會議第二部份向社署反映：

- (i) 勞福局早前向機構表示，可運用「整筆撥款」(LSG) 或獎券基金的整體補助金(Block Grant)改善院舍的通風系統環境提升抗疫能力，但機構已有不少裝修項目期望 Block Grant 支持，而且申請撥款需時，故此期望局方為提升院舍抗疫能力作出指定的額外撥款，支援機構盡快作出改善工程。

- (ii) 期望衛生防護中心按疫情發展，更新指引，放寬院友外出及家屬探訪的限制；
- (iii) 院舍同工在疫情下工作百上加斤，每天呈報確診個案、員工除了每天要進行快速檢測，更在今年 9 月開始要進行兩日一次的核酸檢測，同時要接受牌照科的督察之突擊巡查等；機構期望隨著社會整體已步向復常，員工的強制檢測安排亦應適時檢視及放寬；
- (iv) 在安排院友送往檢疫或暫託中心時，如院友人數或卧床院友眾多，機構院車的盛載量難以負荷；委員認為當局需安排車輛支援，協助運送院友。
- (v) 期望社署在院舍渠管改善工程上擔當協調者的角色，協助院舍與相關政府部門/法團商討渠管改善工程的溝通。

3. 討論事項

3.1 院舍服務的人手情況調查

- 3.1.1 跟進本委員會上次會議之討論，以及院舍服務網絡在 2022 年 8 月 4 日會議之商議，社聯將進行「安老院舍人手檢討調查」。調查的計劃早前已電郵發送給各委員參閱。總主任補充調查的部份內容亦會因應昨天公布的《施政報告》提出的措施作出調整。
- 3.1.2 總主任向委員會簡介調查的計劃構思，包括調查對象、形式、內容範疇等。調查分為兩個階段：(1) 以 5 間院舍作為個案研究，形式主要為訪談及問卷調查；(2) 以社聯會員機構營辦的津助院舍為對象，主要以問卷調查收集意見，期望調查結果可以透過下年福利議題及優次項目會議、或整筆撥款之服務檢討、或其他渠道，提出改善人手的建議。
- 3.1.3 是次調查之第一階段預計於 2022 年 11 月至 12 月進行，而第二階段則於 2023 年 1 月至 2 月進行。
- 3.1.4 委員提出是次調查內容需對應《施政報告》提出輸入護理員的措施，當中涉及訓練的配套、兩地員工的融合及管理之挑戰、住宿安排等種種問題。

3.2 支援護老者：日間暫託服務、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社區服務券)的未來發展

3.2.1 社區服務券的未來發展

- 3.2.1.1 業務總監指今年《施政報告》提出「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社區服務券)恆常化及將適用範圍擴展至租借輔助科技

產品。指社區券恆常化的服務內容及操作細節均需要與社署交流商討，社聯亦有建議政府將個案管理服務元素納入服務券，進一步支援長者居家安老。

3.2.1.2 社聯關注當社區服務券的用途擴展至租借輔助科技產品時，賽馬會「a家」樂齡科技教育及租賃服務試驗計劃如何協助推動，向業界分享實際操作經驗，並如何訂立服務框架及核心內容，如服務評估、跟進服務等。

3.2.1.3 總主任指今年施政報告未有提及早前「香港長者及殘疾人士照顧者的需要及支援顧問研究」報告提出將社區服務券兌現的建議，故此討論可聚焦於其他事宜，例如是否可容許持券人向多於一個(認可服務單位)RSP 申請服務、如何將個案管理服務元素納入服務券。

3.2.1.4 委員提出的關注：

(i) 持券人可同時選用多於一個的 RSP 的服務，可以容許服務使用者更大的彈性，但實際操作甚為複雜，並須要釐訂有關的使用準則及機制，委員亦關注 RSP 之間如何協調；

(ii) 社區服務券之券值隨每年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加幅，但社區服務券所涉及的行政之工作量值追不上券值，對 RSP 來說營運越見困難。委員認為藉著施政報告提出將社區券恆常化，應把握機會檢視社區服務券的整體的運作機制。但委員亦提出，由於 RSP 有非政府機構及私營機構，擔心商討有困難；

3.2.1.5 總主任指出，持券人可向多於一個 RSP 獲取服務，是提供更大的彈性，RSP 需要處理這方面的挑戰，以切合服務使用者的需要。同時，政府亦需考慮如何鼓勵更多 RSP 入場，令服務更多元化，讓持券人有真正的選擇。另外，社區服務券恆常化，對於將來的服務規劃及服務需求有深遠的影響，會否對綜合家居照顧服務的檢討工作帶來影響，亦有待討論。以上種種的關注可於會議的第二部份提出與社署交流。

3.2.2 「照顧者津貼」恆常化

3.2.2.1 《2022 施政報告》提出將「照顧者津貼」恆常化，社聯建議應提高津貼金額並進一步放寬申領資格，建議申領資格不限於低收入家庭護老者，以及擴闊至輪候長期護理服務的長者之照顧者；培訓津貼的用途除了培訓以外，亦可包括照顧者參與身心社靈健康之活動支出等。

3.2.2.2 委員建議社署及非政府機構需設立平台，共同商議「照顧者津貼」恒常化的各項安排，如運作機制、服務人手編制等。

3.2.2.3 有委員提出獎券基金撥款的「外傭護老培訓試驗計劃」將於2023年9月完結，建議在會議的第二部份向社署提問該計劃的日後發展。

3.2.3 日間暫託服務

3.2.3.1 社署早前與營辦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的營辦機構舉行會議，提醒機構簡化日間暫託服務的申請流程，提升服務使用率。同時，在其他場合，業界亦期望政府/社署，在推廣、協調地區服務等各方面，加強角色；有關各項建議將於會議第二部份向社署提出。

3.2.3.3 委員提議，社署給予機構更多彈性，讓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與綜合家居照顧服務互相支援，或提供額外資源，為有需要的長者及照顧者提供護送服務；

3.3 2022年施政報告中有關長者服務的項目

3.3.1 總主任將今年施政報告中有關長者服務的項目重點摘錄如下：

- (i) 「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恒常化：受惠人數於2025-26年度增至12,000人，以及將適用範圍擴展至租借輔助科技產品；
- (ii) 擴大醫院管理局的「離院長者綜合支援計劃」：明年第三季將每年受惠人數由約33,000人增加至45,000人，其中可被轉介至家居照顧服務的人數由約9,000人增至11,000人；
- (iii) 中心服務：未來五年新增16間長者鄰舍中心，以及明年第四季把長者地區中心及長者鄰舍中心範圍擴展至退休生活規劃、樂齡科技推廣等；
- (iv) 長者和殘疾人士的照顧者津貼自明年10月起恒常化，津貼會由2,400元增加至3,000元，惠及約10,000名照顧者；
- (v) 照顧者服務：設立一站式照顧者資訊網站和支援專線、增加暫託服務名額、優化服務查詢系統、推動社區為本的照顧者朋輩支援、舉辦全港宣傳活動；
- (vi) 院舍服務：在2027年年底前增加6,200個宿位，當中2,600個將於明年投入服務；在公營房屋發展項目預留約5%總樓面面積作安老院等福利用途；向私營安老院買位；提供更多誘因，例如寬免

總樓面面積，鼓勵發展商在私人發展項目興建安老服務設施；

- (vii) 人手: 在未來五年額外資助超過 1 700 名學生修讀護士訓練課程，畢業後在福利界服務最少三年；全面檢視院舍員工技能及資歷要求，為他們建構專業標準和晉升階梯。

3.3.2 總主任指出，《2022 年院舍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生效後，有 460 間院舍因未能符合新的最低人均面積之要求，將削減 6,300 個宿位。故此，施政報告提出增加 6,200 個宿位，除了補足以下的削減宿位數目，似未能回應預計高齡長者的人口之急速上升。

3.3.3 委員提出關注如下：

- (i) 建議政府設立集結安老服務資訊的發放、網上查詢及預約服務的統一平台；
- (ii) 在人口高齡化下，政府暫託服務的整體規劃及支援配套如何切合有關需要；
- (iii) 在第五波疫情，上屆特區政府表示疫情構成公共衛生危機，值得成立檢討委員會全面檢討。委員建議與政府跟進此事之進展；
- (iv) 委員提出早前勞福局出席立法會會議，表示未來 10 年會增加超過 8,000 個安老院舍宿位，但今年施政報告提出在 2027 年年底前增加 6,200 個宿位，即 2027 年後的 5 年，只會增加一千多個宿位。委員對於政府增加宿位的進度先重後輕之政策表示疑惑，建議向社署了解；
- (v) 早前政府表示原則上同意顧問團隊提交的「香港長者及殘疾人士照顧者的需要及支援顧問研究」報告（研究報告）提出的發展方向和建議，並會作出跟進。但是次施政報告對研究報告的建議著墨不多，在居家安老為本的政策下，委員關注政府在照顧者/護老者的政策方向藍圖。

第二部份: 與社會福利署(社署)代表交流(下午 4 時 30 分)

下午 4 時 30 分，社署代表陳德義先生〔助理署長(安老服務)〕、馮曼瑜女士〔總社會工作主任(安老服務)2〕、薛詠蓮女士〔總社會工作主任(安老服務)4〕及黃鎮標先生〔總社會工作主任(牌照及規管)1〕參與下列討論事項。

A. 研究擴展「廣東院舍住宿照顧服務計劃」(服務計劃)至其他位於大灣區內地城市符合資格的安老院

1. 社署代表指出現時輪候護理安老院的合資格長者，可申請入住由伸手助人協會及香港復康會營辦的兩間分別位於肇慶及深圳的安老院。政府正研究於 2023 年年中，擴展服務計劃至大灣區內其他城市的合資格安老院，為長者提供多一個選擇。社署代表指出，將會向大灣區內的合資格安老院購買服務，服務名額按實際入住的合資格長者而計算，參與服務計劃的安老院除接收香港的長者外，亦會有當地的長者入住。由於面向的市場及運作濶度大，正考慮擴展至有營運資助院舍照顧服務經驗、紀錄良好的本港機構參與服務計劃。
2. 社署代表分享政府自 2014 年起推行「廣東院舍住宿照顧服務計劃」至今累計有二百多位長者申請入住參與計劃的院舍，目前服務計劃下入住的長者約有 150 位。現時已移居廣東並合符資格的香港長者可申領高齡津貼及長者生活津貼，加上如果長者有親人在有關城市居住，服務計劃會方便長者選擇入住該些城市的院舍。至於醫療方面，廣東院舍一般有駐院或到診醫生，長者亦可選擇返港覆診，遇有緊急醫療需要，則可向當地的醫療機構求診。
3. 社署代表表示明白受疫情影響以及對通關的關注，以至參與計劃的長者減少，政府會加強宣傳，希望疫情緩和後增加入住人數。
4. 社署代表回應委員提問指：
 - (i) 服務計劃形式與「長者院舍住宿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相近，向申請或已在長期護理服務中央輪候冊上輪候入住資助護理安老宿位的合資格長者提供多一個選擇；
 - (ii) 參與計劃的機構包括香港的非政府機構、私營機構、國內營運機構。政府要對提供服務的機構有掌握及了解，亦會考慮各城市的人口結構，並研究各項操作方案，包括認證、監管、巡查制度，以及融資方式等。

B. 支援護老者: 日間暫託服務、「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社區券)試驗計劃」的未來發展

回應今年施政報告提出加強支援護老者的各項方案，當中對於日間暫託服務、長者社區券試驗計劃的未來發展，總主任向社署分享業界建議如下：

1. 日間暫託服務：

- a. 加強服務資訊的可達及可用性
 - (i) 社署聯同民政事務署，加強暫託服務的宣傳，特別是從未使用社會服務的社會大眾；
 - (ii) 開發流動應用程式，提供即時的服務名額的空缺資訊；
 - (iii) 改善及提升暫託服務空缺查詢平台，提供最新空缺資訊及網上預約服務功能。
- b. 有效運用資源
 - (i) 規劃層面: 研究各區的服務需求，安排合適的服務單位，提供服務；

- (ii) 跨區的資源運用:研究便利長者跨區使用服務方案，例如提供資源讓服務單位聘用護送人手；
 - (iii) 區內統籌及協調: 社署各區的福利辦事處協調區內不同使用量的服務單位之溝通及聯繫。
- c. 增加服務的多樣性
- (i) 每區成立暫託服務專門單位；
 - (ii) 將替假護老者服務恆常化，讓照顧者可以支付替假護老者，上門看顧長者；
 - (iii) 提供經濟援助，讓護老者在市場購買價格較高的服務；
 - (iv) 開拓其他的服務方案，例如以社區券認可服務單位之服務處所提供日間暫託服務，或參考幼兒服務，提供不同的暫託服務，如互助幼兒中心、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

2. 社署回應指：

- a. 雖然有指日間暫託服務名額不足夠，但數據顯示，在 2021-22 年度，服務使用率只有 27%。在此情況下，對於業界建議在每區設立暫託專門單位，並非善用資源。
 - b. 有關聯同民政事務署合作宣傳一事，社署會視乎區情，適時展開宣傳工作。
 - c. 社署已在 2019 年 12 月推出「殘疾人士住宿暫顧服務、長者住宿暫託服務及長者緊急住宿服務空置宿位查詢系統」，但資訊內容的即時性，有賴機構適時更新，才可提供服務名額的即時空缺資訊。有關系統的提升，期望明年年中會有進展。
 - d. 於 2018 年 10 月，政府撥款資助長者中心增設個人照顧工作人員，協助在長者中心提供暫託服務及提供上門的在家看顧服務，但服務使用者/員工對於上門服務有保留，現尚待研究其運作模式。此外，政府在 2022 年 10 月初曾與各營辦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的機構舉行會議，鼓勵機構盡量為有需要長者提供日間暫託服務。為掌握有關服務的使用情況，社署將向營辦機構收集服務數據。
3. 委員建議社署將暫託服務使用率的計算方法，以及早前了解機構服務運作的結果，提供報告予業界分享，以共同改善服務。社署代表表示服務使用率並不包括偶然空置的服務名額，而早前的資料收集亦非正式的研究，不適合編寫報告。
4. 委員關注一站式照顧者資訊網站和支援專線的籌備工作，以及業界在當中參與的角色等。社署代表指會於下一個議程「2022 年施政報告中有關長者服務的項目」回應。
5. 有關社署向機構收取使用服務的數據資料，總主任期望署方日後與業界分享資料，共同研究數據所反映的問題癥結所在，並結合機構的實際服務運作經驗，以冀提升服務。

6. 此外，總主任指出，舊長者日間護理中心的《津貼及服務協議》，與透過提交建議書而設立的新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兩類服務單位在暫託服務上需要達到的服務指標並不相同；再者，某些舊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基於中心面積的考慮，提供暫託服務的空間亦有所限制。期望署方日後在分析服務數據及研究服務整體的使用率時，亦考慮這些因素，以便作出有效的改善服務方案。有委員補充在人手配置、空間和地方的需要上，應要檢視設施明細表以反映需要。

C. 2022 年施政報告中有關長者服務的項目

1. 社署代表簡述今年施政報告中有關長者服務的項目包括：

- a. 「長者社區券試驗計劃」、「為低收入家庭護老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及「為低收入的殘疾人士照顧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將會恆常化；
- b. 為加強支援照顧者，將設立一站式資訊網站及支援專線、增加暫託服務名額、優化暫託服務查詢系統、於 2023 年展開全港性的宣傳活動及推動社區為本的照顧者朋輩支援；
- c. 人力資源方面，社署將在未來五年額外資助超過 1 700 名學生修讀護士訓練課程，他們畢業後須在福利界服務最少三年。另外，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將推出輸入院舍護理員的特別計劃，細節待稍後公佈。

2. 業界的人力資源問題

- a. 委員提出院舍服務及社區照顧服務同樣面對人手緊絀的情況，輸入護理員並不能完全解決前線人手不足，當中涉及外勞的適應問題，以及其他安排。此外，除護理員外，整個安老服務業界面對人才流失，會導致服務質素的影響；期望政府與業界共同商議長遠的人力發展政策及具體方案。
- b. 社署代表回應，人力短缺的情況存在已久，政府已透過不同方法作出紓緩，例如透過青年護理服務啟航計劃、輸入護理員等，但同時亦會顧及本地工人的就業機會。此外，政府亦會檢視服務所需員工之技能、資歷要求等。

3. 支援護老者

- a. 委員提出，照顧者津貼恆常化將會增加現時長者中心的工作量；委員強調，現時長者中心員工會恆常跟進領取津貼之照顧者的服務需要，而非只是處理津貼的行政事宜，冀署方關注，並與業界共同討論照顧者津貼恆常化的安排。社署代表表示，待有具體資料將與業界交流商議，但要留意照顧者津貼恆常化將惠及約 10 000 名照顧者，當中涵蓋護老者及殘疾人士的照顧者，涉及安老及康復服務的提供機構。

- b. 委員提出，社會各界一直倡議政府訂立照顧者政策、收集全港的照顧者數據，作為制定政策的基礎及參考，惟這些在 2022 年施政報告中均未有提及。另有委員指出，支援照顧者需要政府的領導及方向。總主任補充透過社區資源，例如鄰里互助，支援護老者亦是社聯倡儀的其中一個方向；期望業界在推動組織社區網絡時，政府亦作出相應的配合及資源的支援。社署代表表示，「香港長者及殘疾人士照顧者的需要及支援顧問研究」報告已是照顧者政策的藍本，並會與非政府機構携手支援照顧者。

4. 「長者社區券試驗計劃」恆常化

- a. 委員詢問署方有關長者社區券試驗計劃恆常化的具體構思，以及在過程中如何與業界商議，並整合多年運作的經驗，讓日後的服務安排更加順暢。
- b. 委員指社區券值追不上現時所需的人手薪酬。長者社區券試驗計劃已推行將近十年，認可服務單位(RSP)的營運空間越來越窄、行政程序繁多。委員提出政府應整體檢視社區券的融資模式，並因應其服務框架及元素與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和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相近，需要整體檢討家居照顧服務。
- c. 總主任指出，申訴專員公署在 2021 年 12 月對社區券展開主動調查，署方將長者社區券試驗計劃恆常化時會否參考其調查結果。另外，「香港長者及殘疾人士照顧者的需要及支援顧問研究」報告建議社區券的持券人可選多於一個 RSP，政府在服務恆常化時會否考慮該建議，以及如何與業界探討當中的操作細節。最後，為配合服務券可使用的服務之多元化，政府會否考慮個案經理的元素，及上調社區券券值。
- d. 社署代表表示，將「長者社區券試驗計劃」恆常化，原則是為長者提供更多的服務彈性及選擇，以切合他們居家安老的需要；將來社區券的運作模式大致與現時類同，並會將社區券適用範圍擴展至租借輔助科技產品。對於會否容許社區券持券人向多於一個 RSP 獲取服務，亦是署方的研究範圍，但實際操作亦有待詳細研究，歡迎各界提供意見。至於申訴專員公署對「長者社區券試驗計劃」的主動調查，社署至今未有進一步的消息。社區券的券值除參考每年的消費者物價指數中位數值外，亦會視乎長者的實際使用等狀況。

5. 委員詢問有關「外傭護老培訓試驗計劃」日後的發展，社署代表表示，由於有關計劃於 2023 年 9 月底才完結，稍後再作考量。

6. 委員詢問，政府在疫情第五波時曾表示會進行全面的檢討，惟 2022 年施政報告未有提及。社署代表表示，有關檢討是針對增強院舍在抗疫方面的能力，勞福局已成立跨部門工作小組作出跟進並已推出多項措施。

D. 防疫措施下各項服務的最新情況

1. 總主任表示，社聯及機構代表早前與立法會社福界議員狄志遠及勞福局會晤，反映安老院舍的長者轉送至社區隔離設施的交通安排問題、探訪規限的放寬、院舍員工

之強制檢測安排、改善院舍的通風系統及渠管滲水之方法、如何界定員工是否密切接觸者等。

2. 社署代表回應指：

- a. 政府已動員消防處緊急醫療服務，主力協助運送卧床院友至社區隔離設施。社署代表重申，由於車輛有限，呼籲非政府機構務必調動機構車隊及安排人手，協助運送轄下院舍的院友往隔離/檢疫中心。
- b. 院舍渠管出現滲漏屬個別情況，要視乎院舍座落的建築物之業權、滲漏的情況、位置，與相關持份者如屋宇署、房署等商討處理方案之詳情。社署代表與委員分享各項渠務的處理及檢查之留意事項，以預防病毒傳播。
- c. 至於探訪安排及院舍員工之強制檢測，鑑於現時疫情持續而長者是高危群組之一，政府會採取較謹慎方法。社署會繼續留意疫情發展，並諮詢醫務衛生局，就有關在院舍的各項防疫措施作適當安排。

3. 總主任表示業界期望政府的防疫措施有一致性，並要平衡各方需要；有機構提出，院舍探訪的規限可否與公立醫院的探訪規限一致，例如每次只限一名探訪者放寬至兩名、持有康復碼的探訪者在 90 日內探訪無需進行 PCR 檢測、以及已接種三劑疫苗的院友可獲放寬探訪及出外規限等。另外，期望社署在院舍渠管改善工程上擔當協調者的角色，協助院舍與相關政府部門/法團就渠管改善工程作溝通聯繫。社署表示機構可按現行探訪指引所列明的要求，在顧及院舍的實際能力及考慮相關的風險下，因應院友個別需要彈性處理家人的探訪安排；至於渠管的問題，若個別院舍需要協助，可聯絡署方安老服務科。總主任表示會將有關訊息傳達予院舍服務網絡的機構。

[會後補誌：社署經諮詢衛生當局後，決定由 2022 年 11 月 14 日起，適度放寬院舍探訪和住客集體外出活動的安排，包括同一時段每位住客的訪客人數不再限於一人，院舍應按實際情況（如可用的空間或設施），合適地設定每位院友每次訪客的數目，以及同一時段整體訪客人數，以免人群在院舍聚集；此外，在採取謹慎而有效防疫措施的前提下，院舍可以「團進團出」的閉環方式安排住客集體外出活動，讓住客乘坐專用車輛並在院舍員工帶領下，集體由院舍出發到訪指定地點，然後返回院舍。院舍須確保參與活動的住客嚴格遵從防疫措施，保持適當的社交距離，並避免前往人多擠迫的地方或進行任何除下口罩的活動（例如飲食）。就上述安排，安老院牌照事務處已於 2022 年 11 月 11 日發信通知安老院。另一方面，社署亦在 2022 年 11 月 11 日以書面回覆社聯，相關院舍已就渠管滲漏情況向房屋署或物業管理公司反映，部分院舍的污水渠維修工程已經完成，社署會協助院舍繼續與房屋署及物業管理公司跟進其他受影響範圍的維修工程。此外，津助院舍在有需要時亦可運用整筆撥款津助盈餘，或申請獎券基金以進行相關的改善或維修工程。]

社署代表於下午 6 時 49 分離席。

委員會續議事項如下：

3.4 年度回顧及展望

3.4.1 總主任回顧本委員會 2021-22 關鍵工作，包括：

- (i) 疫情應對: 第五波下的院舍服務及社區照顧服務；
- (ii) 支援身體機能有輕度缺損的長者服務: 服務需求的調查 / 恆常化的準備討論；
- (iii) 長者地區中心及長者鄰舍中心 FSA 修訂；
- (iv) 2022 年度福利議題及優次項目；
- (v) 長期護理服務之個案管理試驗計劃；
- (vi) 長者友善社區: 數碼連繫。

3.4.2 展望 2022-23 工作重點，包括綜合家居照顧服務在整筆撥款檢討下之服務檢討、探討院舍人手不足之解決方案、長者地區中心及長者鄰舍中心 FSA 修訂後的服務再思、長期護理服務之個案管理試驗計劃。

3.4.3 有委員提出有關長者地區中心及長者鄰舍中心 FSA 修訂後的服務再思，需同時考慮照顧者津貼恆常化後對中心服務的影響、以及如何整體支援護老者。

4. 其他事項：沒有其他事項

5. 2022-23 年度 第一次會議：2022 年 12 月 8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會議於下午 6 時 52 分結束。